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勘界立标项目（二期） 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勘界立标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ZX2024-010

包号：B1包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

签订时间：2024年7月4日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勘界立标项目（二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658798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勘界立标实施方案（二期）》和具体勘界定标中确定的点位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吊罗山、五指山、毛瑞边界进行立标共 982 个，其中界碑 28 块，界桩 616 个，区桩 338 个。I 类地区立界碑 18 块，界桩 7 个，区桩 106 个；II 类地区立界碑 10 块，界桩 16 个，区桩 232 个；III 类地区立界碑 0 块，界桩 593 个，区桩 0 个。

2. 标识设置在定标点上，以稳固为原则，设置时应拍照形成记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勘界立标（二期）的界碑材质用花岗岩，界桩、区桩材质用花岗岩（I 类地区）或玻璃钢（II 类和 III 类地区），颜色为灰色。国家公园标识的中文采用黑体和宋体，西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国家公园标识字体色彩以红色为主。界碑上设置二维码铭牌，包含国家公园基本信息、界碑编号，进入国家公园应注意事项，国家公园联系方式等。界桩上设置二维码铭牌，包含国家公园基本信息、界桩编号、进入国家公园应注意事项，国家公园联系方式等。区桩上设置二维码铭牌，包含国家公园基本信息和管控区基本信息、区桩编号、进入国家公园应注意事项，国家公园联系方式等。在界碑、界桩、区桩上设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LOGO 铭牌。

3. 界碑

界碑标识设置在国家公园边界的重要位置，界碑底座水泥浇筑，主体宜采用灰色花岗岩字模印刻刷漆，镶嵌徽标和二维码铭牌，碑面刻字凿深为 5 毫米。根据《国家公园标识规范》，界碑规格为埋设不小于 40 厘米（埋深视具体地点确定），地上部分高 160 厘米、宽 100 厘米、厚 20 厘米。底部采用 C25 素混凝土夯实。徽标和二维码铭牌材料采

用厚度 3mm 的铝合金板材。在国家公园出入口重要地段设置大型界碑约 10 处，尺寸、规格和数量另行确定。

界碑正面上方设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徽标铭牌和二维码铭牌。界碑中部标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中英文名称；下方标注界碑编号“YYY”（例：001），YYY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界碑背面上方印刻红色文字的警示语“您已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下方标注“地理坐标”的经纬度、“海拔”、“设立单位”和“立碑时间”；顶面印刻红色箭头和黑色文字“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4. 界桩

界桩设置在国家公园边界拐点处，人类活动较频繁的地区或转向点应适当加密。界桩为方柱体，材质为花岗岩（I 类地区）或玻璃钢（II 类和 III 类地区），颜色为灰色，左右两侧为徽标和二维码，桩面刻字凿深为 5 毫米。根据《国家公园标识规范》，尺寸为地上部分高 100 厘米，宽 20 厘米、厚 20 厘米，埋设 40 厘米；底部采用 C25 素混凝土夯实。花岗岩材质的界桩镶嵌徽标和二维码铭牌，材料采用厚度 3mm 的铝合金板材；玻璃钢材质的界桩，模印徽标和二维码。

正立面上部标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中文；中部标注“界桩”及其编号 YYY（例：0001），YYY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下部标注立桩年份；界桩背立面标注红色文字警示语“您已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界桩左侧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徽标铭牌，右侧为二维码铭牌。界桩顶面印刻红色箭头，指向国家公园。

5. 区桩

区桩设置在国家公园管控区边界拐点处，人类活动较频繁的地区或转向点应适当加密。区桩为方柱体，材质为花岗岩（I 类地区）或玻璃钢（II 类和 III 类地区），颜色为灰色，左右两侧为徽标和二维码铭牌，桩面刻字凿深为 5 毫米。根据《国家公园标识规范》，尺寸为地上部分高 100 厘米，宽 20 厘米、厚 20 厘米，埋设 40 厘米；底部采用 C25 素混凝土夯实。花岗岩材质的区桩镶嵌徽标和二维码铭牌，材料采用厚度 3mm 的铝合金板材；玻璃钢材质的界桩，模印徽标和二维码。

区桩正立面上部标注“核心保护区”中文；中部标注“区桩”及其编号 YYY（例：0001），YYY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下部标注立桩年份。区桩背立面上部标注“一般控制区”中文；中部标注“区桩”及其编号 YYY（例：0001），YYY 为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下部标注立桩年份。区桩左侧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徽标铭牌，右侧为二维码铭牌。区桩顶面中部印刻红色横线，线上方印刻红色箭头和黑色文字“核心保护区”，箭头指向核心保护区；线下方印刻红色箭头和黑色文字“一般控制区”，箭头指向一般控

制区。

根据实地放样的坐标埋设界碑、界桩、区桩。若由于裸岩等因素，在定标点处无法埋设碑桩时，可在附近适宜边界线上的区域设置界碑、界桩、区桩，并在碑桩特征情况说明中描述原因和埋设位置。适宜区域尽量在边界线上。同时将现地埋设照片等也保存记录下来建库。

6. 汇总成果

需负责汇总“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立标（一期）”的成果内容和负责汇总“B1 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立标（吊罗山、五指山、毛瑞）、B2 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立标（尖峰岭、霸王岭）、B3 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立标（鹦哥岭、黎母山）”三个包的成果内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

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应当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标准配备足量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成果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5年。

8、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9、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对外公布或发表相关文章、材料、数据等信息。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秘密的资

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1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

14、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30%；

2、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

3、通过竣工验收后，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7%；

4、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到期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完。

5、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022501040002496

六、成果提交

1、报告成果，报告成果包括：

（1）项目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2）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3）成果检查验收报告。

2、图件成果，图件成果包括：

（1）界碑现场埋设照片；

(2) 界桩现场埋设照片；

(3) 区桩现场埋设照片。

3、矢量成果，矢量数据成果包括：

(1) 国家公园界碑、界桩和区桩矢量数据文件，同时需将现场实地照片等材料一并保存建库。

(2) 边界附图：图件详细标注界线及两侧的山峰、河流、湖泊、道路、村庄及其他可识别的人工或自然地物的位置、边界范围。

4、上述成果均需要提供纸质版1式15份，电子版1式1份。

七、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确认，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亦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时间：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自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自行或者组织专家采取现场查验、查看服务工作成果等方式进行。

3、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数量、质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九、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失或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

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自行修改（或返工），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乙方完成任务时间不顺延。乙方拒接修改（或返工）或经修改（或反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在合同或甲方合理要求时间节点内，向甲方交付各个阶段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4、禁止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将项目拆解后转包、分包或在本项目完成前丧失相应资质的，如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6、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

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8、乙方对其提交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虚假、失实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十一、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培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乙方：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刚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姚婷（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勘界立标项目（二期） 招标编号：

ZX2024-010

包号：B1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立标（吊罗山、五指山、毛瑞）

序号	立标类型	困难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界碑	I	18	块	6300	113400	
2	界碑	II	10	块	7300	73000	
3	界碑	III	0	块	/	/	
4	界桩	I	7	个	5260	36820	
5	界桩	II	16	个	6200	99200	
6	界桩	III	593	个	7200	4269600	
7	区桩	I	106	个	5260	557560	
8	区桩	II	232	块	6200	1438400	
9	区桩	III	0	块			
...							
投标总价		(小写) 6587980 元 (大写) 陆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					

黄先新



投标单位：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晓刚（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刘 晓 刚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